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 and 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

王

王

王

王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自评报告》，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大龙伟业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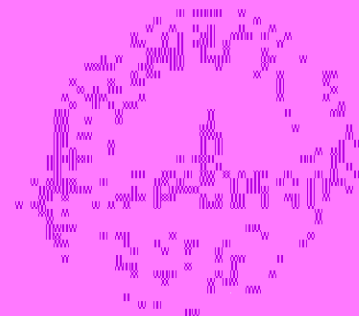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树强

王树强

王树强

王树强

王树强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为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